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麗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92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麗淑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黃麗淑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其於本案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肇事因而致人受傷，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本件車禍事故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資料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可參（見偵卷第85頁），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先加後減之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，竟無照騎車上路，復貿然闖紅燈直行而與告訴人葉庭龍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身體受

01 傷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過失程度、
02 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，及被告於本院訊
03 問時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4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卓采薇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3 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2892號

27 被 告 黃麗淑 女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黃麗淑於112年6月5日22時55分許，無駕駛執照仍騎乘車牌
03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由北
04 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塔城街與鄭州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
05 意車輛行駛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不得違反號誌管制行
06 駛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
07 此，貿然闖紅燈直行，適葉庭龍騎乘車牌號牌MEF-3683號普
08 通重型機車沿鄭州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
09 及，黃麗淑機車左側車身與葉庭龍前車頭發生碰撞，致雙方
10 均人車倒地（葉庭龍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
11 分），葉庭龍因而受有頭部鈍挫傷、左臉及鼻部鈍挫傷併皮
12 下血腫、雙膝擦挫傷、右手擦挫傷等傷害。嗣黃麗淑於犯罪
13 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醫院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
14 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葉庭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麗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黃麗淑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有老花眼毛病，前方有2個號誌燈號，其中一個號誌看錯，將紅燈看成綠燈，我便慢慢通過該路口，是告訴人葉庭龍車速很快地撞上我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葉庭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	證明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及被告黃麗淑有闖紅燈、無照駕駛之事實。

01

	(-)(二)、臺北市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○ ○路○號誌時相表、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本 署勘驗報告1份、現場監 視器及車損照片12張、公 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 結果1紙	
4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 03 告無駕駛執照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使告訴人葉庭龍受
 04 有上開傷害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
 05 定，加重其刑。再被告犯罪後，在該管公務員發覺前，並於
 06 警方前往醫院處理時，自承為肇事人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
 07 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附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
 08 定，減輕其刑。

0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13

檢 察 官 周芝君

14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16

書 記 官 林秀玉